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就促殘疾人士便利出行 優化無障礙交通設施提出書面質詢

政府推行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政策中，對於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目標上表示，旨在為殘疾人士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建築和出行環境，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能夠獨立和充分地參與生活與社會事務的各個方面。但本澳現時已有的無障礙設施仍有許多需要改善的空間，許多方面未能充分滿足殘疾人士的出行需求，影響了殘疾人士的出行體驗。

根據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顯示，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本澳累計申請人數為29954人。本澳殘疾人士日常出行只能通過巴士、電召的士或明愛“好的”，相關數據顯示，現時無障礙電召的士為12輛，機動特別的士為10輛，去年全年的召車記錄分別為15萬次及23萬次；明愛“好的”快線共有12輛，服務數據方面為每月約1100人次。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出相關人士對於無障礙交通設施是存在較大的需求的，但事實上無障礙出行車輛的供給並不能夠滿足相關人士的出行。電召的士公司也表示對於特殊時段，無法避免出現約滿的情況。

澳門統計局人口統計數據公佈，澳門老齡化人口已達到14%，本澳正面臨人口老齡化情況，殘疾人數也在上升，對於無障礙出行的設施配套需求也會不斷增大。這些都反映出本澳無障礙交通配套上仍有許多需改善及增加的地方，未來，出行便利問題必然會影響殘疾人士及長者的日常生活，從而加大心理情緒問題出現的情況。

有關當局稱，下一個“康復服務十年計劃（2026至2035年）”已在進行準備工作中，表示計劃將智能科技納入重點。但發展“智慧化無障礙出行”的前提，政府需關注完善無障礙設施上的供給數量以及涵蓋範圍，給更多殘疾人士及長者的出行帶來便利。故此政府應加大對無障礙交通設施的投入力度，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誘因政策，鼓勵社會提供無障礙出

行服務。

對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截至2022年，特別的士共有22輛附有殘疾人士出行設備，而在即將新增的電召的士中，現時附有殘疾人士出行設備的車輛數量為多少？有關部門未來會否因應相關人士出行需求，額外推出無障礙的士牌照？或通過牌照批給等相應的政策優惠，鼓勵企業開展無障礙車輛服務？
2. 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通過公資民辦方式，或透過誘因政策，鼓勵民間社團開辦“社企”，以專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無障礙出行服務？
3. 殘疾人士出行往往都是來往與住宅和醫院，因此，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在有關地點的交通規劃上作出更多對殘疾人士友善的上落設施？並針對相關人士的無障礙出行，有關部門會否考慮與其他社會服務範疇部門，設立跨部門協調機制以共同優化無障礙出行措施？